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科員顏婉娟

聯絡電話：02-89953219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fern2734@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20029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J00P007970_1120029496_112D2015902-01.pdf)

主旨：本會訂於112年6月27-28日辦理「長照人員原住民族文化
敏感度師資培訓」，惠請貴機關協助宣傳並於官網公告，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1-112年長照人員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課程設計
及師資培訓計畫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
登錄辦法辦理。
- 二、依衛福部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
錄辦法，長照人員應於6年內完成120點繼續教育，其中包
括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十二
點。本師資培訓目的即為培訓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資格師
資。
- 三、旨揭師資培訓課程報名資訊請詳閱附件，時程、地點、參
訓資格及報名方式：
 - (一)舉辦時間：112年6月27-28日（星期二、三）。
 - (二)舉辦地點：本會14樓大型會議室。

花府 112/06/12



1120116632





(三)培訓名額：預計80人。

(四)培訓對象資格審查標準：

1、符合衛福部「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師資條件要求：

(1)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學、法律、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公共衛生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2)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2、具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之文化安全導論師資資格。

3、以公立學校學院擔任原住民族課程教職者、參與原住民族地區或專職提供原住民族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學、法律、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公共衛生相關事務經驗2年以上。

4、以具有原住民身分或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者為優先。

5、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照護知識案例徵求」並經初審通過者，或報名時提出自身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照護知識報告並經主辦單位審查通合格者。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掃描報名簡章上QR-code，並上傳證明文件。

(六)預定報名截止日為6月16日下午5點，並經本會篩選確認，錄取名單將於6月20日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頁之最新消息專區。

四、檢附「長照人員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師資培訓報名簡

章」，如相關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溫小姐，聯絡電話：0968015121，電子信箱：

pc7991070cp@gmail.com。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跨文化健康照顧學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東西區文健站專業服務團隊

副本：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本會社會福利處



裝

訂

88

線